

附件 2

黄山市新安江流域生态建设保护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	0	0	0	0	2.00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黄山市新安江流域生态建设保护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18 万元，下降 8.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该项经费根据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年初预算统一安排到市外办，不安排到部门，由市外办统筹安排并由市外办集中公开。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黄山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本部门近两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需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省和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18 万元，下降 8.25%，下降原因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因建设新安江一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而产生的工作交流、上级调研等公务活动。经费使用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黄山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